

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华沙路现状箱涵摸查及周边管网完善工程、华沙路-黄洞村干管完善及截污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公章）

使用单位：/（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友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4-12-05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3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6
第一章 致投标人	7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31
第七章 图纸	132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4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7.4.5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 2.7.4.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7.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 2.7.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2.8.1 投标人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3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 2.8.2 投标人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2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 2.8.3 投标人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1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定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2.8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之处，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实名举证，提出投诉。

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投资项目代码	2019-440605-77-01-054983		
招标条件	<p>1. 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已由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资〔2019〕129号）批准（备案）建设。</p> <p>2. 本招标项目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资〔2019〕129号）核准（适用于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华沙路现状箱涵摸查及周边管网完善工程、华沙路-黄洞村干管完善及截污工程施工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p>		
投资项目名称	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华沙路现状箱涵摸查及周边管网完善工程、华沙路-黄洞村干管完善及截污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华沙路现状箱涵摸查及周边管网完善工程、华沙路-黄洞村干管完善及截污工程施工	公告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A02-440605-2024-0012-10-01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资金 787735.97 万元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 项目建设规模：本次招标包括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华沙路现状箱涵摸查及周边管网完善工程、华沙路-黄洞村干管完善及截污工程。</p> <p>2. 承包方式：<input type="checkbox"/>固定综合单价包干，<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包干，<input type="checkbox"/>成本加酬金，<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3. 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本次招标包括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华沙路现状箱涵摸查及周边管网完善工程、华沙路-黄洞村干管完善及截污工程。</p>		
招标内容	<p>本招标项目建设内容为：华沙路现状箱涵摸查及周边管网完善工程箱涵清淤总长度 1108 米，现状污水管道缺陷修复点位约 55 处，现状箱涵及污水管道井盖提升改造 14 个。华沙路-黄洞村干管完善及截污工程新建 DN50~DN400 污水管道 1359 米、限流截污提升井 1 座、污水提升泵井 1 座。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p>		
工期（交货期）	<p>定额工期： / 日历天，计划工期：3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中标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开工通知的要求开工。</p>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809690.63 (元)</p>
投标保证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30000 (元)</p>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联合体投标的须以承担施工工作的任一单位为牵头人，<u>联合体的全部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单位</u>。[注：联合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p>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于资质人员、业 绩等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有效的<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u>资质。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5.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u>，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6.2 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 6.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 6.4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6.5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6.6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7.3 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7.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7.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p>8.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要求</p> <p>投标人（联合体的任一单位）在近 3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为 540 万元或以上的城市供排水工程施工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p>	<p>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p> <p>2. 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p> <p>3. 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关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4.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p> <p>5.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6.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3 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p>7. 类似项目业绩的考察时间为最近 3 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 3 年的其他工程可以放宽至 5 年。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 1 个，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 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p>
<p>是否采用电子</p>	<p>是</p> <p>获取招标文</p> <p>下载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p>

招标投标方式		件的方式	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省·佛山市)“工程建设”栏目。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 ,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 0757-83991581。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12月6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6日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6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26日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开标二室211(具体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8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2层)。	
发布公告媒介(公开招标适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邮编	5282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西上海村东平路北侧瀚天科技城B区产业区3号楼十四楼	
招标人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757-86086281	
招标人传真	0757-86086281	电子邮箱	fshst0328@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友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	5282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8号方舟建筑产业中心1座2栋508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梁敏仪、李宝欣	联系电话	0757-86700635	
招标代理传真	0757-86700635	电子邮箱	gdyouxinda@126.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7-8628610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p>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p> <p>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p> <p>4. 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网址： / ）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p> <p>5.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要求获评___/___（省、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其他质量类奖项）。</p> <p>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input type="checkbox"/>要求达到___/___（省、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其他标准）。</p> <p>7. 招标投标行业监督行政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三路1号 联系电话：0757-86286106</p>
--	--

2024年12月5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华沙路现状箱涵摸查及周边管网完善工程、华沙路-黄洞村干管完善及截污工程施工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00%，国有资金：0%，私有资金：0%，其他：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方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信誉要满足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分工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5.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u>牵头人单位全称</u>与<u>成员单位全称</u>联合体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符合相关要求的，在中标人书面提出分包申请，经招标人“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同意后，允许分包。中标人进行劳务分包的，在签订劳务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后报招标人备案。</p> <p>分包金额要求： /</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按相关资质管理规定执行。</p> <p>注：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在采用其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p>
1.12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允许偏离最高项数：</p> <p>偏差调整方法：</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12-09 17:30 前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p>计算方法：</p> <p>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6809690.63 元。其中：人工费¥/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92677.94 元，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元，暂列金额为¥/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p> <p>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方法（试行）》。</p> <p><input type="checkbox"/>（1）现行计价依据改进法；</p> <p><input type="checkbox"/>（2）造价指标指数计价法。</p> <p>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费用为可竞争。</p> <p>（2）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p>
3.2.6	合同价款的调整	<p><input type="checkbox"/>不设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置，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p>
3.2.10	风险控制价（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	<p><input type="checkbox"/>不设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置，风险控制价为：5788237.04（元）</p> <p>注：1. 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 10%~15%，当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定标分离法)	<p>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p> <p>2.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30000.0 元</p> <p>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p> <p>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招标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华沙路管网”）。</p> <p>（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4）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p>（5）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p>2. 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登录相关保证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p> <p>（2）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 如选择其他方式提交保函（保单），相关格式、提交、核验、保管、公示、退回、索赔等要求应按照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本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评标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 0 人（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5 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 2 名），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注：大型工程施工类项目的专家抽取地域范围应当不少于珠三角九个城市。
6.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评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价量化评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定标分离法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生评排名次序。 [注：鼓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7.3.3	工程款支付担保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详见招标公告 。
	技术职称专业	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
10.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 2.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1. 工程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按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	

	<p>2. 进度款结算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月结算与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p> <p>3. 工程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80%~85%）。</p>
10.8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p> <p>（1）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 /</p> <p>（2）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p> <p>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p> <p>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详见合同条款。</p> <p>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80%~85%）。</p> <p><input type="checkbox"/>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p> <p>（1）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p> <p>（2）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p> <p>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p>

	<p>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p> <p>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p> <p>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85%）。</p>
10.9	<p>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注：1.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p> <p>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p> <p>3.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p>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p>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p> <p>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p> <p>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p> <p>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p> <p>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p>

	<p>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p> <p>(3)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p>
10.10	不平衡报价调整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招标项目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p> <p>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可以根据现行（或最新）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平衡报价处理的具体要求如下：</p> <p>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p> <p>1. 若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p> <p>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p> <p>(1) 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p> <p>(2) 按上述要求进行算术修正和调整，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p> <p>2. 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处于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内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总价保持不变的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调整规则为：。</p> <p>3.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招标项目预算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p>
10.11	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0.12	<p>投标人首次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可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p> <p>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注册，填写省入库基础信息；</p> <p>2. 切换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首页，从交易系统菜单跳转登录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p> <p>3. 同步引用省入库基础信息并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其他投标信息。</p>
10.13	<p>投标人需要修改企业信息的，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改操作：</p> <p>1.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省入库基础信息的，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后自行修改，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同步引用。</p> <p>2.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其他投标信息的，应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后自行修改。</p>
10.14	<p>1、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简称“安责险金额”）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工伤保险由中标人购买及支付，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包含相关费用。</p> <p>2、本次招标项目为华沙路现状箱涵摸查及周边管网完善工程、华沙路-黄洞村干管完善及截污工程，以上工程可分阶段结算。</p> <p>3、各项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下，投标人各工程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规定</p>

	<p>的金额填报且不得更改，否则投标无效。</p> <p>(1) 华沙路现状箱涵摸查及周边管网完善工程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2209031.88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27667.39 元。</p> <p>(2) 华沙路-黄洞村干管完善及截污工程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4600658.75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华沙路-黄洞村干管完善及截污工程-截污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258689.49 元，华沙路-黄洞村干管完善及截污工程-电气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6321.06 元。</p> <p>4、对于本项目中的部分条款，由于电子标系统已固化格式，部分内容不能修改，避免歧义，现对相关内容明确如下：</p> <p>(1) 投标保证金只接受现金、电子保函（保单）形式，其他形式不予接受。</p> <p>(2) 本项目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具体结算条款详见合同条款约定。</p> <p>(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招标项目工程款的支付详见合同条款约定。</p> <p>(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p>
--	---

-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应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图纸；
- (11)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2.1.3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同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如有）、经济标组成。

3.1.2 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是由招标人根据如下方法之一编制：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及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1）现行计价依据改进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按照现行国标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在综合单价组价和计算有关费用时，对现行“省 2018 定额体系”的定额消耗量和有关计费系数进行市场询价并自行取定人工、材料等要素市场价格进行的编制。

（2）造价指标指数计价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结合国标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招标人通过市场询价，运用类似工程造价数据指标库和人工、材料、项目造价指数，自行取定同类工程造价预算指标，拟定的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可竞争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投标人可按招标项目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投标人填报的日人工单价不得低于佛山市的当前日最低工资标准。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为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则该费用为可竞争）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注：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 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鼓励采购环保产品。

3.2.10 风险控制价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 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2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格式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字，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4.2.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4) 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7) 唱标；
- (8) 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9)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 (10)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
- (11)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
- (12)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开标所有数据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份和保密处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暂缓开标，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进行。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

(3)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或者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无法保证招

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开标的立即暂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中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

7.1.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4.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4.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6 中标人因本章第 7.4.1 项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定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 (4) 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

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分离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3 就以下事项投诉的，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在定标公示期间，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

9.6.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9.6.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9.6.6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3款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规定
2.2	评审标准	中标候选人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为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9。 总分：100.00分。其中：技术标：10.0分，权重100.00%； 资信标：25.0分，权重100.00%；

		<p>经济标：65.0分，权重 100.00%；</p> <p>注：小型工程、中型工程施工类项目，资信标权重区间为 20%~30%，技术标权重区间为 5%~10%，经济标权重区间为 60%~75%。</p> <p>大型工程或者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的施工类项目，资信标权重区间为 25%~40%，技术标权重区间为 10%~20%，经济标权重区间为 40%~65%。</p>
--	--	---

2.2.2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	<p>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从 5%~10%中（具体由招标人在 1%~10%中确定，区间内跨度不小于 5%），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p> <p>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A+B）/2，A 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下浮率 K 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 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p> <p>3.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p> <p>4.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注：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	----------------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报价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	--------------	---

3.4.2	第一阶段评审	<p>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并推荐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资信标+技术标）评审总得分≥（资信标+技术</p>
-------	--------	--

		<p>标) 总分% (75%~85%)。</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评审得分 \geq 资信标总分 75% (75%~85%)。</p>
	第二阶段评审	<p><input type="checkbox"/>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和经济标进行评审；</p> <p>按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候选人。</p>
	特殊情况	<p>1.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 3 且 ≤ 7 个时，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候选人。</p> <p>2. 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应当选取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当出现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 3 个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p> <p>3. 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技术标 (10.0 分)	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1.0 分)	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内容横向对比：优得 1 分，良得 0.8 分，合格得 0.6 分。未提供评审资料得 0 分。
		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3.0 分)	对本工程的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内容横向对比：优得 3 分，良得 2.4 分，合格得 1.8 分。未提供评审资料得 0 分。
		绿色建材承诺使用类别(1.0 分)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按照《绿色建材试点项目应用绿色建材技术指引》等规定中关于“必选绿色

			<p>建材”“可选绿色建材”的类别和应用比例要求使用绿色建材目录内产品，得1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得0分。</p>
		<p>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2.0分)</p>	<p>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现场规划分析内容横向对比：优得2分，良得1.6分，合格得1.2分。未提供评审资料得0分。</p>
		<p>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3.0分)</p>	<p>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分析及计划内容横向对比：优得3分，良得2.4分，合格得1.8分。未提供评审资料得0分。</p>
		<p>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所有评审因素单项分值跨度不超过5分，绿色建材承诺使用类别采取承诺制，提供承诺得满分；其余评审内容可采用合格制或者横向对比或者标准化方式划档评分，划档的档次不得超过三档，各档次得分梯度应当按照等差数列方式进行赋分，每档分差应当为该评审因素总分值的5%~20%。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p>2.2.4</p>	<p>资信标(25.0分)</p>	<p>类似项目业绩(3.0分)</p>	<p>投标人(联合体的任一单位)在近3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为540万元或以上的城市给排水工程施工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1. 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2.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获奖情况 (3.0 分)	<p>投标人（联合体的任一单位）在近 3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承接的城市供排水工程项目施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工程：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质量类奖项的，得 3 分。</p> <p>注：（1）获奖情况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级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同一工程的获奖，评审应以当就高计分为原则。</p>
		财务状况 (2.0 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收入：平均值达到 2000 万元或以上得满分，达到 1200 万元或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得 1.2 分（该项分值的 60%），未达到 1200 万元不得分。</p> <p>注：（1）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分值为成立时间满三年的达到对应要求的投标人分值的 60%。</p> <p>（2）相关证明材料以具备相关财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p> <p>（3）若联合体投标，按联合体各成员中营业收入平均值较高的单位进行赋分。</p>
		售后服务能力 (2.0 分)	<p>考察投标文件对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以承诺函的方式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响应时间（2 分）：投标人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8（含）小时内得 2 分，8（不含）-24（含）小时内得 1.6 分，超</p>

			<p>过 24（不含）小时得 1.2 分。 未提供评审资料得 0 分。 上述选项共划分三个档次，每档分差为 0.4 分（该项分值的 20%~40%）。</p>
		<p>诚信状况 (15.0 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动态信用得分评审：按招标项目有效投标人的动态信用得分高低划分档次，动态信用得分排名前 25%（含 25%）的投标人为第一档得 15 分，25%~50%（含 50%）的为第二档得 12 分，50%~75%（含 75%）的为第三档得 9 分，75%~100%的为第四档得 6 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每档分差为 3 分（1~3 分）。</p> <p>注：以开标当天在招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诚信管理系统（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用等级或者动态信用得分为准；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诚信状况为准。</p> <p>划分档次排名采用美式排名，动态信用得分相同则排名相同并占用名次。如 2 家单位动态信用得分同为最高分并列第一名，则次高分为第三名，依此类推。</p> <p>由于多家投标单位的动态信用得分相同且为某一档次下限，造成同一档次投标单位超过 25%时，则所有动态信用得分处于该档次区间内的投标单位均按该档次赋分，下一档次的入围投标人比例相应减少，依此类推。按百分比划定档次的投标人名次确定举例：如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排名前 25%即 2.5，四舍五入原则取 3，即排名名次为 3 及前的投标人得分为第一档；排名前 50%即 5，</p>

		<p>排名名次为 4-5 的投标人得分为第二档；排名前 75%即 7.5 取 8，排名名次为 6-8 的投标人得分为第三档；排名名次为 9-10 的投标人得分为第四档。当有效投标人只有三家时，直接按照三家投标人的动态信用得分高低划分为三档，按上述评标办法约定的分差赋分，动态信用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得本项满分。</p>
		<p>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若资信标评审因素出现评分不一致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记录在案。</p>

2.2.4	经济标 (65.00分)	<p>评审规则</p> <p>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u>电脑随机</u>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 2. 下浮率 K：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 3.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 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扣一定的分值（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一定的分值（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5. 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p>
		<p>报价得分计算公式</p> <p>报价得分：$M=N-100 \times P - Q /Q \times 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65.00 分； 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F2=2F1$（$F2 \geq 2F1$）。</p>

			<p>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或者摇珠随机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随机抽取产生。</p> <p>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p>
--	--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

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第二阶段评审。

3.4.2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3 汇总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如有）、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华沙路现状箱涵摸排及周边管网完善工程、华沙路-黄洞村干管完善及截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华沙路现状箱涵摸排及周边管网完善工程、华沙路-黄洞村干管完善及截污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资〔2019〕129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华沙路现状箱涵摸排及周边管网完善工程箱涵清淤总长度1108米，现状污水管道缺陷修复点位约55处，现状箱涵及污水管道井盖提升改造14个。华沙路-黄洞村干管完善及截污工程新建DN50~DN400污水管道1359米、限流截污提升井1座、污水提升泵井1座。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发包人根据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对本项目全过程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配合发包人对其的监督，若发现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按管理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具体以发包人最新的管理文件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 承包人： （公章）
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282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fshst0328@163.com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西上 单位地址：

海村东平路北侧瀚天科技城 B 区产业区 3

号楼十四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0685170576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0757-86086276

联系电话：

传 真：0757-86086276

传 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3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公司区域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后续发布及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法律法规等。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在本合同工程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同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已经发布（和在后来更新或补充的）工程管理、计划管理、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临时用水及用电管理以及为配合政府行政部門工作等方面的规定、规章、办法、程序。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专用条款；
- （6）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及附件；
- (11)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份。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院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日内。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适合于整个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工程的重点、难点或者主要工序，承包人应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书。危险性较大工程应在施工前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经专家论证审查和企业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资源（劳动力、机械设备、原材料）供应计划、资金流量计划、质检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等。

2)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人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无论任何情况，监理人对上述任何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书的批准不应减免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合同 12.1 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合同 12.1 款。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条款修改为：

法律规定应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审批，发包人给予协助。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现场具备移交条件后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对于部分施工现场，发包人可能采取分段、分步移交的方式，移交时间可能滞后于开工日期，但应当在工程正常施工前移交，确保工期按计划完成，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和安排，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工期按计划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详见施工平面布置图及占地图。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发包人只提供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处理方案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需赔偿。场地平整、管桩、水泥搅拌桩、灌注桩等桩基施工的场地处理费用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在合同价款内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管线及通讯设施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到供水、供电部门报装、拉管、拉线，报装费用及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整个项目尚未竣工前，发包人拥有对所有临电、临水设施的使用权及调配权。

(3) 道路封闭的交通维护以及交通告示牌等的交通疏导方案必须经交警主管部门审批（发包人只负责协助），所发生的标志牌、疏导交通设施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计量；交通协管员数量应满足交警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提出的人员配置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本工程交通疏导方案报批及媒体公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须由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于开工前 7 天提供。

(6)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协助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

工报建、报监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

(7) 现场交验的时间：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8)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开工前。

(9)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

(10)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提出具体方案，由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签字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当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且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现状建、构筑物造成损坏的，承包人须负责修复，所需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对于施工范围内的现有苗木，由发包人与苗木的产权单位确认后，按实由承包人将苗木迁移到发包人指定地点。

(11) 承包人进场后须自行对施工场地内的现状综合管线进行全面踏勘调查，并向发包人提供调查报告及保护方案，并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及管线管养单位，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发生破坏，由承包人修复并承担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另支付。

(12)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工程内的任何工程并不作任何补偿。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并不作任何补偿，只对已完成的施工内容按实结算。发包人应提前一定的时间向承包人通知取消工程，避免出现材料损失。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支付担保金额与履约担保金额对等。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有义务对总承包施工及总承包管理各分包工程的工程资料按照《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和发

包人的具体要求进行收集、整理、编制、汇总和管理。工程档案收集、整理进度须与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同步，项目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部及省、市、区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含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等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图应详尽，并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 15 天内将整个工程的竣工文件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并经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同意后方能进行竣工验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在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及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档案，并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10 份）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三份（内含电子文件三份），如有需要，视情况再额外增加，且将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工程技术档案资料扫描形成电子档案（2 套光盘、1 套 U 盘），经监理方审核确认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资料推迟提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包含了承包人编制、整理工程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的全部费用。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竣（交）工验收、不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交需要移交的工程竣（交）工资料，逾期不提交的，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 0.2%/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竣工验收手续、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验收、移交。其他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临时设施方案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

2) 承包人如需实行劳务分包，劳务分包须按本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

3) 用于本工程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与施工质量和进度相适应。

4)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道路、管线的使用,降低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受到干扰时,承包人必须即时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并在24小时内书面陈述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承包人应考虑在夜间施工可能得不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合理安排施工工期,不得延误。如因承包人施工,影响道路、管线等正常使用、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周边建筑物破坏等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扬尘管控,达到“六个100%”(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全面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推土机、旋挖桩机、铁刨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未能达到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提出整改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如拒不落实要求,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诚信扣分并纳入行业“黑名单”。

6)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时,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监督本工程的实施,操作如下:

① 承包人如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提出整改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② 承包人如在本工程施工中施工质量未能达到相关规范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三天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完成整改。

7) 承包人有履行审核施工图的义务,有责任审核发现建筑、结构图纸设计的位置、尺寸、标高、坐标、预埋件、预留孔洞出现的差、错、漏、碰等问题,及时向监理及发包人反馈,不得擅自实施,否则由此引起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① 承包人应保证其相关工作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②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施工中发生的一切盗窃及

其他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应立即报告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③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以上工作均须严格按照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规定执行，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要求：遵守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以及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并负责安全保卫，阻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以上工作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承包人未认真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其所发生的费用。

10) 发包人除对与工程实体产生冲突的管线进行迁移外，其余管线均只采取就地保护措施，所以要求承包人在管线上或管线附近通行和施工作业时，必须视情况需要采取铺垫钢板、打桩支护或其他有效措施以保护有关管线不遭损坏。凡因施工致使管线遭到损坏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已完工程未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施工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此期间发生损坏无论是何种原因导致，承包人均负责修复，费用和相关责任自负；

12) 在施工期间，可能同时有其他工程施工，本工程承包人作为项目的总承包人必须负责协调工作（包括资料归档），承包人在尽职尽责及时完成协调工作。

13) 承包人须督促和管理各分包单位完成相关开孔、封堵等收尾工作，承包人须无条件完成上述工作。

14)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1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佛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办法》（如有新文件则按新文件要求执行），在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简称“市实名制平台”）进行登记，实施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者抽查检查发现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

16)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收取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承包人应允许发包

人对其的工程款账户进行监管，发包人应掌握账户内资金流出情况。承包人依法分包或劳务分包的，承包人应对分包企业及劳务企业的相应账户进行监管，掌握资金流出情况。发包人或承包人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备。（适用于 5000 万元以下项目）

17)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变更，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对设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 0.2%/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被责令停工导致合同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另外按工程合同价款 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 80%以

上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否则按每人每日 2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期间，承包人所委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驻现场，没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日 2 万元标准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单方面作出的实质性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行为（如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少于 80%等），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约谈法定代表人等）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有权要求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承包人应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日 3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进驻施工现场时。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承包人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 3 万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日 1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 2 天以内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若离开 2 天以上的应事先申报监理人获发包人同意，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如其他关键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少于 70%等），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 10 万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次 2 万元；同时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的标准。若

人员累计缺岗（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4小时，否则视为缺岗）达5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至少应当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视同缺岗。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7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4小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按规定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或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1万元的标准、其他关键人员每人每日按5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人员累计缺岗达5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增加以下条款：

3.3.6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其他要求

（1）在合同履行期内，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包括：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投标文件响应了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的其他人员。下同），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

- 1) 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项目参建单位及其上级（下属）单位留用的；
- 2) 死亡的；
- 3) 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4)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
- 5) 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6) 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
- 7) 因犯罪被判刑的。

出现特殊情形4)至7)项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同时承包人应根据合同金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30万元，项目技术负责人10万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次2万元。

（2）承包人必须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开工通知规定的时间）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金额0.5%且不低于2万元的标准；其他

人员，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金额 0.3‰ 且不低于 1 万元的标准。

(3) 对工程现场的下列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

1)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其中除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有关合同和工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

2) 分包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劳务合作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

3) 发包人认为应当开展电子化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发包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承包人按 1 万/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按 2 万元/次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 5000 元/次的标准。

(4)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 30 万元，项目技术负责人 10 万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次 2 万元。

(5)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 100 万元，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 20 万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次 2 万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合同明确了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允许分包。其他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承包人书面提出分包申请，经发包人“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同意后，允许分包。

①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业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

②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对专业工程实行专业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

(2)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应当在分包前将拟订立的分包合同等资料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分包。其中拟分包合同与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应当一致，经审查发现不一致的，发包人不同意分包，承包人应当在修改完善后重新报审。

未履行上述分包审查程序实施分包的，属于违约分包，发包人实施合同履约评价，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分包，不得仅以最低价法进行分包。

(4) 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对承包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的，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0.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5) 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或在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和发包人认为对专项工程实行专项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由承包人提出分包书面申请，将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及拟分包人的资质、业绩，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情况等资料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承包人未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私自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并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可以分包的专项工程，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1%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7) 承包人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1%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

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8) 承包人应当在专业分包、劳务合作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将专业分包、劳务合作合同及有关信息报发包人备案。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增加以下条款：

(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工资的或未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发包人如发现或接到投诉，经核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每发现或接到投诉一次，承包人应按 3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工人工资，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其中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以及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应由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专业担保机构等（以下统称保证人）出具。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递交时间：在签订施工合同前。

履约担保的退回：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注：

(1) 上述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应为在佛山市工商注册登记并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专业担保机构。①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分行、支行以上银行；②保险机构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③专业担保机构是指取得

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

(2) 如采用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应经发包人确认。如果出具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早于上述规定的时间，承包人应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内延长保函的有效期，否则将被视为违约。承包人应保证保函或保险在有效期内。如果出具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早于上述规定的时间，承包人应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内延长保函的有效期，保函或保险过期后承包人不及时续保的，按保函或保险担保金额的 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使用现金作为履约担保的应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

(4) 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发包人因承包人履约不充分、不及时而蒙受的损失。如果在承包人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不经承包人同意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资金补偿发包人的任何损失；承包人通过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担保方支付相应款项。

(6) 发包人提取履约保证金后，剩余履约保证金不足合同总价 5% 的，承包人应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或另行提供履约保函。

(7) 若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方式的，承包人应保证保函或保险在有效期内。保函或保险过期后承包人不及时续保的，按保函或保险担保金额的 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8 联合体

3.8.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并成功中标的，应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联合体成员中标后不履行共同投标协议中的分工约定的，发包人要求联合体成员立即改正该行为，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且应向发包人支付超出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以外的工程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被认定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联合体成员还应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第 3.9:

3.9 施工场地

3.9.1 施工临时用地

(1) 施工临时用地按本合同条款 2.4.2 条执行。

(2) 图示围挡内地面以上建（构）筑物拆迁后所遗留的清理工作，以及地面以下的建（构）筑物拆除、消纳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将此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3) 图示围挡内临时用地的场地交付需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三方同时在场，对临时用地的现场情况进行摄像、拍照，完成资料保存工作。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预制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生产设施。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行恢复至发包人要求的状况（原则上项目处于道路上的，恢复标准不低于原状道路；项目处于绿化用地的，须恢复至种植土层，满足绿化种植条件；项目处于农用地的，须恢复至达到耕种条件图纸上另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条件恢复并移交。）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4) 由于本工程的施工场地的限制，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后，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办公用房、员工住宿用房设置、材料二次运输以及保管等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因场地限制等因素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如施工人员租用民房、材料加工运输等）而予以补偿。

3.9.2 施工场地要求

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场地内布置、策划、协调及统一管理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费用开支。

(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对现场工作区进行地形测量和拍照，记录所有现场工作区的现状实况，精确建立本工作区域边界和区域内既有条件等。

(2) 承包人应负责清理现场，包括碎片、垃圾、植物、废旧机械设备等，并配备足够的人员以保持工地现场干净、整洁和安全。

(3) 发包人根据需要在项目场地或现场的适当位置或围挡主体及其上方设立广告牌，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广告收入归发包人所有。

(4) 承包人施工阶段性围挡拆除或移交给发包人前，需提前两周对工地及周边的所有给排水管道（井）、通讯管道（井）、电缆管道（井）等管道（井）的疏通情况进行排查及清理，并形成书面的检查报告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

(5) 承包人应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并按规定分类，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承包人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应撤离现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见监理合同；

职 务：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或事故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为止，同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本合同附件4《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处以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不予支付。

5.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

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工程质量负责。

(2)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对重要和关键工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或质量工程师应现场旁站。

(3)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配备的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需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4)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5) 承包人应按 IS09000 标准为工程的实施、竣工和修补缺陷建立适当和可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全部过程和成果符合该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6) 承包人应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或其他有关机构或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填写、整理并保存任何必要的过程记录。这些过程记录应随时可供监理人或有关部门查阅。

(7)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工程的实施、竣工和修补任何缺陷。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2)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在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中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且于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参加此类检查和检验的时间和地址，并准备好相应的记录表格，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设计人和相关管理部门参加检验；承包人的通知中应包括承包人自检的记录、隐蔽或中间验收的部位和内容、验收时间和地址。

(3)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如认为检查并无必要，应就此通知承包人；如其因故不能按时参加检验时，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承包人推迟检验时间，但最多不得推迟 24 小时；否则，承包人可独立进行此项检验并视同是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完成。

(4) 检验过程中由承包人填写并准备检验记录。如检验结果表明其施工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方可进行包装、覆盖、隐蔽和继续施工，如不

符合合同约定则执行第 5.4 款。

(5) 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可拒绝在其检验记录上签字认可，并要求承包人重新检验，所有涉及费用和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不予支付。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不予支付。

5.5 质量争议检测

发包人或承包人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对复检检测结果合格的，发包人承担检测费；对复检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及一切返工费用。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

(2) 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且：

1) 在施工现场悬挂必须的安全标志，以引起现场的人员对安全隐患的注意，对非

承包人的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必要的安全指导和宣传；

2) 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的安全和方便，或为了其他原因，在确有必要的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工程师或任何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3) 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和保卫所必须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交通引导员等。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合同约定和不低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规定的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检验证，进场应进行报验，做好检查、维修、运行、保养等，并由安全员签字记录，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报废。

(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0）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8001），在施工中得以落实并保存相应的记录。

(6) 承包人的临时驻地用房的结构、材料和消防设施等需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相关的管理文件的要求。

(7) 在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使承包人各级单位和人员深入了解、全面掌握规范要求，切实将规范要求落到实处，项目需配备消防人员和足够的消防设备器材，确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

(8)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

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9) 若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在现场施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有可能威胁到现场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发包人的利益，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增加必需的设施以杜绝安全隐患。产生安全隐患的原因若是由承包人引起，采取措施和增加设备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参观。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的安全帽和雨靴，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保障参观人员的现场安全。

(11) 承包人进行安全管理、风险管理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损伤、损失、工期延误等由其自行承担。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依据国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和地方安全管理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相关的计算书、图表、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须专家评审的方案按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评审），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土石方开挖；
- 2)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3)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4) 水下混凝土浇筑；
- 5) 大型支架、模板、脚手架的架设与拆除；
- 6) 临时便道、桥梁的加固与拆除；
- 7) 拆除工程；
- 8) 起重吊装；
- 9) 基坑支护、临时钢支撑、降水等；
- 10)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装拆等；
- 11) 建（构）筑物、管线保护等；

- 12) 消防安全、临时用电、临边防护、周边安全防护、季节性施工安全措施等;
- 13)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 14) 监理人指定的其他危险性工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应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报价及其他工程费用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按本工程的支付条款支付相关费用。

6.1.4 本条款修改细化为: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备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为现场保卫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承包人应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该授权人员仅限于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单位人员、承包人的雇员、分包商的雇员、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人员以及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执行公务或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应负责现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现场材料和设备的保护和保卫工作,防止破坏和偷盗事件的发生。由于承包人安全保卫的疏漏导致的损坏或丢失而进行修复或赔偿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现场一旦发生破坏和偷盗事件,承包人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同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如以上事件在保险范围内,承包人应按照第18款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并向保险公司提起索赔。

承包人因采用上述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发包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颁发的相关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及要求的规定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或安全事故或环保污染事件的，承包人除积极做好善后工作外还需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按规定安全文明施工，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或处罚的，除缴交相关部门的罚金外还须向发包人按本合同附件 4《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支付违约金。

(2)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须向发包人按本合同附件 4《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支付违约金。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内容及范围：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佛城管委〔2013〕4号《佛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以及《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额（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支付。

本款增加第 6.1.10 项：

6.1.10 工程应急抢险和社会纠纷处理

6.1.10.1 承包人应设置工程应急抢险和社会纠纷处理机构，建立预防和处理纠纷的管理制度，及时、有效协调与工程周边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纠纷事件、监督工人工资及时发放、办理保险索赔。新闻媒体由发包人统一进行回复，严禁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向各媒体散发任何信息。

6.1.10.2 承包人应针对易发生的工程险情（如台风、地面塌陷、房屋开裂等）建立预防及应急处理机制，在整个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应成立专业事故应急救援小组，配备足够的救援人员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6.1.10.3 承包人应在发生险情后第一时间报告监理及发包人，并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指挥，接受发包人及政府的统一协调管理。

6.1.10.4 承包人在发生险情需要救援或发包人认为必要调用时，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专业抢险队伍抢险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不排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6.1.10.5 承包人应加强劳务工工资管理，定期（每季度）将劳务工工资发放清单报监理及发包人备案。

6.1.10.6 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建设引起的周边纠纷协调和社会稳定的处理，发包人和政府相关部门的介入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6.1.10.7 工程保险的购买并不免除承包人负责纠纷和社会稳定的责任，承包人在发生纠

纷或险情后，应先行垫付纠纷或险情处理费用，事后应积极进行保险理赔，并承担含免赔额在内的一切损失。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6.3.1~6.3.4 项：

6.3.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6.3.2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6.3.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雨季土方施工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乱挖乱弃。

6.3.4 承包人应保证在合同期间，现场气体散发、噪音污染、地面排水及排污等指标不能超出合同约定的数值（如有）和法律、规范及标准规定的数值，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得使用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任何材料。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可提出建议采用的改进措施，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建议提出改进措施，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进度调整计划不得免除承包人延误工期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 14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并具备开工条件后，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开工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后的7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3天内开工，然后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地施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有对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核的义务，有责任复核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并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如因承包人擅自实施引起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不予支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在影响事项结束之日起15天内书面提交延期申请，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15天内书面提交延期申请，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

超过申请时限未提出延期申请的，监理单位、发包人可不予签认。

如由于发包人或征地拆迁原因导致工期累计延误不足 12 个月的，则发包人只顺延工期。如由于发包人或征地拆迁原因导致工期累计延误超过 12 个月的，补偿标准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停工、窝工费用严格按照索赔流程进行办理及计算。若承包人未严格按照索赔流程进行办理，则视为放弃其该项权利。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5000 元/天的逾期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包含 8 级）的台风；
-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mm（包含 50mm）；
- (3)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mm 以上；
- (4) 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的高温天气；
- (5) 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佛山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不予支付。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因不可预见的地质情况、征地拆迁、无法提供施工场地等因素，导致修改设计或施工组织方案；

(7) 因中介原因，施工图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大于 10%的应进行变更，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施工图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小于或等于 10%的，视作正常的计算误差，为双方承担风险，不予办理变更手续。

上述 (1) - (7) 的变更导致价格调整，按 10.4.1 条款约定办理。

工程发生的重大变更，对于非自己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可向对方当事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所有的工程变更都必须按照南府办函〔2024〕15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和南国资〔2022〕176号“佛

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南海区国资系统建设工程变更审查事项工作指引》的通知”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最终变更的数量及金额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为准。发包人将对变更工作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采用事前管理和变更台账两阶段的管理制度。如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或发包人上级管理单位出台最新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承包人应从其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 12.1.1 结算条款执行；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按 12.1.1 结算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不予支付。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本款补充第 10.10 项：

10.10 签约合同价中包含的风险项目及其费用

签约合同价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风险项目及其费用，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 市容和重大活动要求

因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而进行的重建或调整施工围挡、装饰施工场所，提高或调整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的具体要求，以及配合舆论宣传和现场协调等增加的成本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复杂的周边施工环境对本工程的影响

如发生建设项目预留需求、报建审批意见，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如渣土排放）等影响，导致本工程施工难度增加、用水用电困难，临时用地调整之后的租赁以及相关的施工围挡、临时设施、临时水电、临时通讯、临时道路的迁移、拆除或改建等，土石方比例变化，以及土石方和工程材料、物质、设备运输（如车辆办证、运距、运输方式、运输途径、运输时间、车辆清洗等）要求变化，等等因素导致本工程增加的成本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建设用地，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进场时间延误的，按本合同条款 7.5.1（7）执行；本款第（4）目和第（5）目约定的除外。

(4) 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之外的任何人工、机械台班或其他因素等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5) 非国家或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其他技术、安全、环保等要求的变化风险。

(6) 沿线建、构筑物及管线保护及风险：

a. 承包人为沿线建、构筑物及管线保护的责任主体。

b. 承包人须自行调查收集各种基础资料、制定有效的保护方案，施工中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为确保安全认为必须进行加强保护的工作内容，承包人也必须无条件实施，相关保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合同文件中明确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风险及其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本工程可调整材料价格的材料包括：主要材料（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砂、碎石、柴油、汽油、管材、沥青混凝土（根据工程实际填写）

当材料价格变化波动幅度超过±10%，则可调整以上材料的价格。材料价格以工程开标当日向前推28天对应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价，工程施工过程中材料使用当月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如发布价为区间价格的取最低价）较基准价波动幅度超过±10%时，则材料价格调整按下列公式计算：

材料补差费=施工期的信息价-【基准期的信息价×（1±10%）】。

设备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的变动，均不作为本工程价格调整的因素。

人工调价按相关文件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不可调材料（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的市场价格变化，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固定总价报价。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期间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要根据企业实际成本综合报价，并承担因不平衡报价造成的损失。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1.1 结算条款

12.1.1.1 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本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本款提到的“施工图预算”指经发包人上级单位委托中介单位审定的本工程施工图预算。（下同）

12.1.1.2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是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固定总价报价。本项目结算资料须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公司（如有）四方书面确认。

12.1.1.3 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

- ① 施工图纸、竣工图纸；
- ②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③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④ 工程变更事件；
- ⑤ 费用索赔事件；
- ⑥ 现场签证事件；
- ⑦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12.1.1.4 工程竣工结算以施工图纸、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书面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通知、竣工图纸为依据，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下列办法计算：

（1）若因施工中发现施工图纸（含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与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或技术条款）描述不一致时，按照新的项目特征（即实际施工项目特征）及 12.1.1.7 重新确定相应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2) 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或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漏项引起变更，需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时，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计算：

1)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若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原工程量的 10%且属于关键项目时，按 12.1.1.6 的约定确定单价；

2)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并由主管部门委托的预算审核机构确定单价；

3)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按照 12.1.1.7 项确定单价。

12.1.1.5 总价措施项目费以总价结算。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或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漏项引起变更，必须调整施工组织方案（经批准），从而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价款按下列方法调整：

(1) 原工程量清单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2) 原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措施项目，参照 12.1.1.7 项办理或协商确定。

12.1.1.6 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关键项目（子目）的工程量，单价调整方式为：

(1) 增加或减少关键项目（子目）合同工程量 10%以内（含），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单价按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计算；

(2) 增加或减少关键项目（子目）合同工程量超过 10%，10%以外的工程量单价按审定的招标备案预算对应的单价×结算系数进行计算。招标备案预算对应的单价承包人应认可，招标备案预算由第三方中介审定，作为本款工程量变更的计价依据。

注：结算系数=（中标总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其他不参与竞价的金额）÷（招标备案预算总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其他不参与竞价的金额），下同。

(3) 关键项目（子目）包括：全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关键项目（子目）合同工程量是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关键项目对应的工程量。

12.1.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清单项目或施工材料时，价款计算方式：

(1) 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配套文件进行计价。

(2) 材料价以工程开标当日向前推 28 天对应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为准（若发布价为区间价格时，取最低价格进行计算），没有发布价的按市场价计算，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签证，最终以主管部门委托的中介单位审核为准；

(3) 按费率计算的内容、税金等按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确定；

(4) 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部分的工程价款后，乘以结算系数作为该部分结算价款。

12.1.1.8 其他项目费中预算包干费的计算：按承包人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的预算包干费进行总额计算；如承包人在投标时未对上述费用作出报价的，视为在投标报价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所有新增工程或变更工程均不计算预算包干费。

12.1.1.9 承包人应对场地进行考察，应考虑日后场地的施工安排，将材料堆放场地的费用及材料搬运费用也是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工程造价的增加。

12.1.1.10 任何因赶工而造成的费用增加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

12.1.1.11 工程结算时，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相关费用若因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有变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2.1.1.1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由发包人委托的中介单位审核后并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或政府指定单位委托的中介单位审定后，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12.1.1.13 承包人不得高估冒算，送审核结算若核减率 $\leq 5\%$ ，中介单位的结算审核咨询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5\% < \text{核减率} \leq 10\%$ ，中介单位的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审核效益收费由承包人支付并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代扣。核减率 $> 10\%$ ，结算审核咨询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并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代扣。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约定的比例分别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和承包人账户，其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比例为 20%，所余部分支付到承包人账户。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前必须在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约定比例，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首次进度付款申请开始抵扣，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

(即每计量合同价的 1%，扣回预付款的 2%) 从各期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但最迟应在进度付款证书的计量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50% 前扣完。

承包人应执行《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 号) 存缴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工人工资保证金按中标价的 3% 计算(不超过 1000 万元)，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缴纳。工资保证金采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现金存缴的方式办理。承包人应保证保函或保险在有效期内。如果出具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早于上述规定的时间，承包人应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内延长保函的有效期，保函或保险过期后承包人不及时续保的，按保函或保险担保金额的 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工程完工后，工人工资已足额支付的，承包人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投诉、无举报的，由承包人提出申请，退还工资保证金。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相关国家、省、市标准为依据，并按施工图纸(含工程变更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计量，即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具体为：

本工程按月支付进度款：

(1) 每月按工程进度支付。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递交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如承包人当月不申报工程量，应向工程监理说明），经工程监理于 14 日之内完成签证后，提交发包人确认并由发包人向上级部门申请支付实际完成工程进度款的 80%。

(2) 发包人进行付款的依据是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证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工程质量合格证书（附相关单元或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原件核实后退回）及工程实际进度。工程进度款计量需提交工程量计算书，计量工程量计算书须有汇总和明细表，明细表列详细部位和计算式，须提供 Excel 电子表，表内数据要求可计算，若采用软件算量的，软件版电子文件须一并提供。此外，需提供标注清晰计量部位的施工图。

(3) 对于变更工程价款的支付：对于变更工程，在完成审批手续且实施完成后，按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变更预算的 70% 支付。

(4) 合同工程竣工但未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前，其累计支付工程价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80%。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施工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并向区财政部门备案（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价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后并由发包人向上级部门申请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97%。

(5) 合同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6) 进度款的支付按约定的比例分别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和承包人账户，其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比例为 20%，所余部分支付到承包人账户。

备注：（1）因本工程涉及政府财政资金，计量及支付的时间和手续须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各笔款项的支付以达到付款进度，且发包人收到该项目财政拨款后，承包人开具有效发票且提供工程所在地税款缴纳凭证，并将发票和凭证送达发包人后起计付款限期，发包人在起计日期后 30 天内支付。

（2）承包人如为非佛山市企业的，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所

在地税款缴纳凭证及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3) 本合同项目为华沙路现状箱涵摸查及周边管网完善工程、华沙路-黄洞村干管完善及截污工程，以上工程可分阶段结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资料完整的工程计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4) 承包人为联合体方式的，则本项目工程款项依据联合体各成员的签约合同价向各单位分别支付。联合体各成员收取费用时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足额缴纳税费，并分别向发包人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5) 承包人收取工程进度款时，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请款申请书、合同、请款资料等及等额合法发票，发包人根据发包人审核确定的进度款金额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并收取承包人开具的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发包人按照发包人制定的《财务开支审批内容和程序》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竣工验收前，如需进行 CCTV 或 QV 检测，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施工管道进行分段 CCTV 或 QV 检测（具体分段检测要求以发包人要求为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CTV 或 QV 检测书面报告（含视频光盘），若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须无条件修复并承担修复和复检的费用，直至检测合格为止；重新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经施工单位自检、监理人检查和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对设计图纸的实施状况进行检查后，按佛山市南海区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和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通过竣工验收后办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不予支付。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10 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补充以下要求：

(6) 对于临时房屋及设施，发包人如果认为有必要保留的，承包人清退场时应无条件保留并移交发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要求及其他要求。

(7) 修缮所有损坏、消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8) 整个工程应达到干净、整洁和能随时投入使用的状态。

补充第 13.7 款：

13.7 竣工资料

13.7.1 承包人在申请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应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资料管理的规定，进行整理和装订全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并保证其正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13.7.2 承包人对工程竣工资料的准备、编制、整理和装订负有完全责任。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严格依照政府相关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质量保证、材料进货检验、分部分项工程的检验等质量记录和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13.7.3 竣工图应基于图纸、变更指令、经审批的大样图和配合图以及过程质量记录等进行准备和制作，此类图纸应以监理人批准的格式进行准备和递交。

13.7.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时间和内容质量，将竣工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移交至城建档案馆。准备、编制、整理、缩微、装订、预验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7.5 承包人应自费保管工程进度、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记录（包括资料、设备的来源），以备需要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

13.7.6 当分部工程完成时，承包人须按竣工文件编制要求，将上述原始记录、施工记录、进度照片、录像等资料编订成册，并复印 2 份，提交监理人。其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保存一份，原始资料由承包人保存。

13.7.7 当工程接近完成时，承包人须按佛山市的有关规定编制竣工验收所需的竣工文件，包括竣工图表和设计、施工文件两部分。该文件应在竣工验收前 56 天提交监理人审查。

13.7.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相关管理办法提供相应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的电子文件，并符合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或交付使用）后 30 天内承包人递交结算书给发包人。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工程结算价由中标价、变更工程费、人工及材料价差三部分组成，变更工程费按照第10.4款、人工及材料价差按第11款的约定办理。

工程结算价=中标价+变更工程费+人工及材料价差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终审后 30 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相关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15.2.1 款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对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3) 缺陷责任期内，发现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等问题时，监理和承包人应共同查

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有义务进行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4）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3）条约定办理。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结算价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按审定结算价的 3% 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届满，发包人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如有）后一次性向承包人退回（不计息）；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不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

复的费用，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因其违约，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不予支付。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烈度为八度（含八度）以上的地震；
- (2) 十级以上强风暴；
- (3) 龙卷风；
- (4) 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

所有上述情况等都以佛山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4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工伤保险由承包人购买及支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在进场施工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同意的方案购买上述保险，并将保单复印件资料交发包人备案。如工程延期导致增加的保险费用亦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支付。

承包人须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由承包人的总承包施工企业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工程项目中有分包单位的由总承包施工企业统一缴纳，分包单位合理分摊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上述保险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

付，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其施工机械设备和雇佣职工安全事故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应被认为已摊入其工程细目的单价之内，不单独支付。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其施工机械设备和雇佣职工安全事故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应被认为已摊入其工程细目的单价之内，不单独支付。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项补充：发承包双方由于或起因于合同或工程施工而发生任何争议时，无论是在工程施工中还是竣工后，此类争议可以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本款补充第 20.6 条款：

20.6 其他约定

20.6.1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0.6.2 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中未处于争议之下的其他条款。不论出于任何原因，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止本合同所涉工程的建设施工进度。

21. 其他要求：

21.1 施工期间，因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增加、变更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施工，并按合同及本结算方法施工结算，承包人不得拒绝，否则视为违约。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增加、变更工程，所增加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等由承包人承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对设计缺陷、错漏等，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纸之日起1个月内提出，并考虑变更审批的合理时间，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报批的施工应完善合理，方案批准后原则上不得调整方案增加措施费用。

21.2 本工程合同价应包含的内容

(1) 本项目土方开挖时土壤类别（含淤泥）均按综合类土考虑，包含杂草、地面障碍物清除；土石方借、弃（含泥浆）场外运距及土石方消纳费由承包人自行确定；上述费用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发包人均不作补偿。

(2)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设计标准已不满足国家、省、市、区最新的规范要求，承包人须对该部分按最新的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后实施，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承担。

(3) 承包人报价时应考虑施工期间排水降水、管沟排水、汛期排水、雨天疏通积水、临时电力的架设与维护、道路维持交通费、大型机械进退场及安拆费用、所有安装设备的调试和验收费用、施工便道砌筑与养护、临时供水、临时水电费、通信设备及使用费、施工工棚等相关临时措施和设施产生的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上述所有可能发生的临时费用。承包人同时应自行考虑进入该地块的施工便道路线方案，并根据路线方案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车辆通行可能发生的交通道路开口、临时便桥架设、临时便道的修筑以及维护等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任何有关上述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将不另行签证作为增加本工程费用的依据。

(4) 施工中的材料堆放、搬运以及垂直运输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等。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的环境，认真履行《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试行）》《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及渣土运输管理实施规范》《南海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检查评比实施细则（试行）》《佛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及佛山市的相关规定，发生违规处罚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本工程所有苗木必须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到苗场选苗后，再由承包人将发包人选定的苗木进行种植。

(7) 绿化工程完工后且至绿化养护期结束前，承包人须按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及有关城市绿化管理的规范，做好绿化养护、清除杂草及修剪工作。

(8) 本工程绿化养护期结束后，承包人须将水表移交给发包人或管养单位，并办理相关手续，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9) 在施工过程中，需按施工规范和发包人要求设置告示牌和指示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0) 场地移交前，承包人清理施工现场内的余土、垃圾、生产生活设施等，并达到规定的要求；临时设施应拆除清理干净，恢复原状，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对隧道、场地、路面进行整体清洁、清洗。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支付。

(11)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支付。

(12) 施工时须根据实际情况、施工设计图纸做好围蔽工作，围挡应设置工程概况、文明施工、安全质量、公益宣传等广告，所需费用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内。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围蔽范围需由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围蔽效果、材质需符合相关职能单位的标准。围挡的设置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进行，不能有缺口，或个别处不坚固等现象。对于因安全因素无法做到围蔽设施使用统一材质的，应做到“同一方向围蔽设施材质统一”，达到美观、整洁、统一效果。本工程合同工期内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时，期间围蔽出现损坏，宣传画、宣传标语出现损缺时，承包人须及时修复，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支付。

(13) 因施工造成的既有建筑物、构筑物、结构物等设备设施损坏的赔偿和修复费用、水土污染的治理费用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基

坑支护、降水、开挖导致基坑周边房屋沉降、开裂、倾斜，施工机械震动导致房屋震损，注浆导致地表抬动和隆起导致房屋和桥梁等设施损坏、地表和地下水系、水体污染等。

（14）工程检测

1) 涉及实体结构安全或必须由发包人委托的检验项目（主要包括低应变检测、平板荷载试验、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触探试验、静载检测、结构实体检测、平行检测抽检等），由发包人委托相关单位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返工及重复检测检测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支付。

2)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按规定属于其自检的项目进行检测，并向发包人提供自检报告或有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工序的施工，上述所有检测费用及为完成检测工作所产生的所有相关配合措施费用均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承包人根据该部分的实际发生费用进行支付。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其风险因素后进行报价，该部分检测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因地质条件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规定检测项目以外的增加检测项目、检测数量所产生的检测费用在结算时由发包人予以补偿）。同时为保证工程质量，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对选定的部分进行抽检，若抽检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则承包人应自费返工并承担返工后的质量检测费用。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时，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支付。

（15）承包人应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设置工地视频监控系统，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16）在混凝土灌注桩施工时，承包人应按设计要求处理好混凝土灌注桩顶面标高，对于超灌部分，发包人不支付。

（17）本工程的钻孔灌注桩在混凝土灌注施工后，须由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提供安全防护等保护措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支付。

（18）承包人在施工时，桩的复合地基处理应满足设计的要求。

（19）本项目施工时，钢筋的连接方式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

（20）本工程钢筋工程量只按施工设计图中的钢筋表钢筋量计算，其他施工设计图以外的钢筋量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计量及支付。

（21）工程监测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配备符合要求的监测人员及

仪器，做好路基沉降、结构的应力、应变和位移，地下水位，周边环境重要或敏感的建筑（构）筑物、地下管线的变形，有害气体，施工噪声等施工监测。承包人如不具备监测资质，则承包人须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并承担相应的施工监测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另外发包人还有权委托第三人对本工程进行监测，以科学指导施工，同时监督和复核承包人的监测，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但第三方监测结果不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1.3 工人工资管理

21.3.1 承包人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并在工地大门口明显位置长期设置发放工人工资公告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月各班组工人工资发放总额、累计发放总额等，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施工报建时的工人工资保证金由承包人全部支付。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及时、足额的发放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项或保修金中扣留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1.3.2 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①《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号文）及《佛山市南海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托管协议书》规定，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必须在办理质量报监或开工备案前到建设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分别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工资账户。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承包人要与直接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确保实行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将工资支付农民工本人，不得拖欠所雇用的民工工资。

②承包人将建设项目中的工人工资与工程款等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承包人提供的月进度工程进度款审批资料单独列明当期工人工资金额，并整理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统计表》和《各施工班组人员名单及支付情况》，以供发包人核查。

③承包人应该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送给发包人备案，接受发包人监督。

④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虚报、漏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统计表》和《各施工班组人员名单及支付情况》及相关资料，导致劳动者领不到工资而引发影响公共秩序

的事件，如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应在事发后 1 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事件；未到现场的，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八条，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若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了信誉伤害，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⑤工人工资保证金退还后，承包人可申请办理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

21.3.3 本工程设置工人工资保证金。根据《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生①承包人未依法及时结算工人工资，拖欠工人工资的；②承包人非法转包、分包建设工程，导致用工主体不具有法人资格而发生拖欠工人工资行为的；③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工程负责人隐匿逃跑或死亡，造成拖欠工人工资的；④其他被认为拖欠工人工资等情况，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从上述工人工资保证金中代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工人工资和相关费用，若保证金额不足以支付全部相应的工人工资，则从承包人工程款项中扣留足够部分用以支付。

承包人应执行《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相关规定完成农民工实名管理登记及农民工工资卡开办；在农民工工资拨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承包人应及时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承包人需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作业工人名册、入职登记、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台账、劳务承包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在工程竣工且作业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保留 3 年。

21.4 资金监管

本项目竣工验收前，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必须专项用于本工程，不得挪用。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前，将暂停支付合同款，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21.4.1 承包人须在工程所在地成立项目经理部，并在工程所在地以项目经理部或承包人或承包人为户名开设资金账户，作为收取工程款的专用账户和工程资金监管账户（截止竣工验收后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撤销）。

21.4.2 承包人须及时将项目所有材料采购、劳务人员、劳务分包、机械租赁、专业分包

等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21.4.3 承包人须做好工程款使用管理，承包人收取第一笔工程款项前，由发包人、承包人及工程资金监管账户开户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对工程款进行监管。承包人每月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并报发包人审核。资金监管银行每月按照审核过的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支付。

21.5 本合同履约期间，承包人因质量或安全不符合发包人或相关部门的文件或法规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其规定标准支付违约金。

21.6 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 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华沙路现状箱涵摸查及周边管网完善工程、华沙路-黄洞村干管完善及截污工程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工程的养护期为1年，其他工程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工程施工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南海区桂城街道

甲方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当事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

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程施工，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发包人、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 年 月 日

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

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 1

序号	类型	违章内容	违约金额	备注
1	合同管理	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对设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 0.2‰/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被责令停工导致合同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另外按工程合同价款 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合同价款 0.2‰/天，合同价款 1%	【0.2‰-0.5‰】/天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竣（交）工验收、不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交需要移交的工程竣（交）工资料，逾期不提交的，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 0.2‰/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合同价款 0.2‰/天	【0.2‰-0.5‰】/天
3		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者抽查检查发现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2 万元/次	【2 万-10 万元】/次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并成功中标的，应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联合体成员中标后不履行共同投标协议中的分工约定的，发包人要求联合体成员立即改正该行为，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且应向发包人支付超出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以外的工程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被认定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联合体成员还应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合同价款 0.5%	【0.5%~1%】
5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开工通知规定的时间）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金额 0.5‰且不低于 2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金额 0.3‰且不低于 1 万元的标准。	合同金额 0.5‰且不低于 2 万元，合同金额 0.3%且不低于 1 万元	【0.5‰-1‰】，【0.3‰-0.4‰】
6		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2 万元	30 万元，10 万元，2 万元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7	出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如下情形：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和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因犯罪被判刑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30 万元，10 万元，2 万元	
8	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而定）更换人员，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 3 万元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	3 万元，1 万元	
9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按 2 万元的标准。	100 万元，20 万元，2 万元	
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发包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发包人或其监理单位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承包人按 1 万/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人/次	
11	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天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和责任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2 万元，1 万元，5000 元/天	
12	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按 2 万元/次的标准、项	2 万元/次，1 万元/次，5000 元/次	2 万-4 万元/次，1 万-2 万元/次，5000

		目技术负责人按 1 万元/次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 5000 元/次的标准		元-1 万元/ 次
13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经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2 万元，1 万元， 5000 元	
14		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30 万元，10 万 元，2 万元	
15	施工分包	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对承包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的，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0.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应将线索移交项目所属的行政主管部门。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合同价款 0.5%	0.5%~5%
16		承包人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1%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合同价款 1%	1%~5%
17		承包人未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私自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并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合同价款 5%	5%-1%
18	资金使用	承包人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1%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合同价款 1%	1%~5%
19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或者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将工程款挪作	合同价款 1%	1%~2%

	他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在改正前，发包人可中止工程款支付，且承包人应按工程合同价款 1%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工资的或未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发包人如发现或接到投诉，经核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每发现或接到投诉一次，承包人应按 3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工人工资，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 万元/次	
21	保函过期后承包人不及时续保的，承包人应主动履行续保义务，并按保函担保金额的 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保函担保金额的 5%	5%~10%

承包人安全违约责任明细表（2024 年版）

序号	类型	类项	违章内容	违约金额		备注
1	安全	安全管理体系	安全生产许可证失效、被吊销期间所承接的项目仍在施工作业	40000	元/次	
2			未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10000	元/次	
3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或未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4000	元/次	
4			未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同意；未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账	4000	元/次	
5		安全教育培训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或证书过期的。	2000	元/人	
6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及实习学生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转岗、复工、“四新”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对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培训时间未达到规范要求；	1000	元/人	
7			使用未成年工（不足 18 岁）及超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工人的。	2000	元/人	
8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10000	元/次	
9			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风险的一般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未定期评估、监测；未按要求在危险部位、危险岗位、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示；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	5000	元/项	
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除脚手架和模板工程外）无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的；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40000	元/次	
11			未按批准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或未经验收合格进入下一工序施工。	100000	元/次	

12	安全	有限空间作业	未在辨识出的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或安全告知牌	1000	元/次	
13			未编制详细的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批；每次有限空间作业前未经作业班组负责人、现场安全监护人、项目负责人签字，未报监理（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审批的	10000	元/次	
14			未根据有限空间作业方案，确定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并明确其安全职责；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审批制度、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相关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井上未设置监护人员	10000	元/次	
15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未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未告知作业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防控措施等	1000	元/人	
16			未组织有限空间作业培训和应急演练	10000	元/次	
17			未根据有限空间作业环境和作业内容，为作业人员配备气体检测、呼吸防护、坠落防护、通风、照明、通讯设备以及应急救援装备等；地下暗挖工程、有限作业空间、潮湿等场所作业未使用安全电压；作业人员未使用除安全帽外的劳动防护用品	1000	元/项	
18			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未按要求进行通风换气及有害气体、可燃气体检测；对于不能采用通风换气措施或受作业环境限制不易充分通风换气的场所，作业人员未配备并使用空气呼吸器或软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	1000	元/项	
19			基坑开挖	基坑（槽）周边 1 米范围内随意堆放建筑材料，未对基坑边坡及影响范围建筑物进行安全监测	1000	元/处

20	安全		基坑开挖未遵循“分层、分段、对称、平衡、限时、随挖随支”原则，边坡开挖或基坑支护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元/处		
21		脚手架和模板工程	达到或超过一定规模的作业脚手架和支撑脚手架的立杆基础承载力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且已有明显沉降；立杆采用搭接（作业脚手架顶步距除外）；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连墙件	2000	元/次		
22			模板、脚手架、施工平台未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防护措施不到位的。	2000	元/次		
23			混凝土承重模板拆除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规定值	10000	元/次		
24			模板体系与外脚手架体系相连	2000	元/次		
25			拆除工程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设专人监护，未切断或迁移水、电、气、热等管线	1000	元/次		
26			起重吊装作业	吊装设备进场未组织验收就投入使用，未安装限位器，防脱钩装置损坏的。	20000	元/次	
27				吊装作业时无指挥的；吊装作业时支腿未支垫方木，吊臂及吊物作业范围内有人，吊物直接用手扶牵引的。	3000	元/次	
28		起重吊装作业违反十不吊原则的（1）信号指挥不明不准吊；（2）斜牵斜挂不准吊；（3）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4）散物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5）吊物上有人不准吊；（6）埋在地下物不准吊；（7）安全装置失灵或带病不准吊；（8）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9）棱刃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10）六级以上强风不准吊		3000	元/项		
29		设备设施管理	非永久性设备无进场验收就投入使用；未定期对该设备、用具安全状况进行检查、检验、维修、保养	1000	元/次		

30	安全	用电管理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安全帽除外)、使用	1000	元/次	
31			特种设备及大型设备安装、拆除无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或特种设备的使用未向有关部门登记,未按规定定期检验	4000	元/次	
32			机械设备传动部分无防护罩,使用倒顺开关;钢筋机械、电焊机、卷扬机等施工机具防护缺陷或不完整;电焊机未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	1000	元/次	
33			施工现场机具和材料存放未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措施;	1000	元/次	
34		用电管理	未严格按照“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进行接线,箱内存放杂物的;配电箱无检查、漏保失灵、出入线路未穿管保护、配电箱外壳未做接地连接的;箱体标识牌及用电系统图缺失的	1000	元/次	
35			未按规定编制临时用电方案的,或专项方案未报审的	2000	元/次	
36			配电系统未按规定采用三相五线制TN-S接零保护系统的。(无零线设备除外)	4000	元/次	
37			电缆不按标准架设,拖地或泡在水中,无过道保护措施,线路老化破损的。	1000	元/次	
38			电工作业时未挂警示标牌,未按照先断电后施作的程序接线;焊工在漏水潮湿环境中违规作业,电焊结束后未及时切断电源	2000	元/次	
39			在建工程(含脚手架)的外侧边缘、起重臂、钢丝绳、重物等与架空输电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且无隔离措施的	2000	元/处	
40	消防管理	宿舍、办公用房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A级	4000	元/次		

41			动火作业未按要求开具动火证。	2000	元/次	
42			乙炔气瓶未使用防回火器；乙炔、氧气阀门漏气；氧气瓶、乙炔瓶或其他惰性气体等安全防护装置不全；氧气、乙炔等气瓶现场暴晒存放无防晒措施；氧气瓶、乙炔瓶间距小于5米或与明火距离小于10米未采取隔离措施。	1000	元/次	
43		水上 (下)作业	水上(下)作业无专项施工方案，无应急预案，救生设施配备不足；水上作业未按规定设置必要的安全作业区或警戒区；水上作业施工船舶施工安全工作条件不符合船舶使用说明书和设备状况，未停止施工；挖泥船的实际工作条件大于《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 17—2014)表 5.7.9 中所列数值，未停止施工	1000	元/次	
44			未按照围堰工程设计或技术方案施工；未按要求开展围堰监测监控，工况发生变化时未及时采取措施	2000	元/次	
45		防洪度 汛与应 急管理	有度汛要求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制定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或度汛方案存在重大缺陷	4000	元/次	
46			未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联络通信等器材、设备以及应急物资；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或值班工作不到位	1000	元/次	
47		施工环 境管理	施工现场大门区域无九牌二图的，顶、拉管井围蔽无设置必要施工标牌的	2000	元/次	
48			施工现场未按“六个100%”落实扬尘防治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完成环保登记备案的	2000	元/次	
49			施工现场围挡破损不及时修复、不牢固、不封闭的，或围蔽外随意堆放材料、设备的	2000	元/次	

50			施工过程中的废水、生活污水随意排放至农田、果园、耕地、沟渠、河道、市政雨水管网的（不含市政罚款），或造成水源污染等不良后果的	4000	元/次	
51			各类洞（孔）口、沟槽未设有定型安全防护盖板，在洞（孔）口边未设置定型安全防护栏杆；电梯井、闸门井、门槽、电缆竖井等的井口未设有定型安全防护盖板或围栏	1000	元/次	
52			交通频繁的施工道路、交叉路口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或信号指示灯；未按要求设置交通疏导员或交通疏导员未在岗履职的	1000	元/次	
53		其他	不及时整改回复监理或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发出的安全检查记录表或整改单的。	4000	元/天	
54			拒绝接收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或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文件的。	4000	元/次	
55			本表或合同内未载明的其他相关违规违章类项	2000~20000	元/次	

附件 5: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为加强建筑施工企业的工资支付管理，预防和妥善处理拖欠工人工资违法行为，根据《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现甲、乙双方就甲方位于（地址）____的（名称）____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等事项签订如下协议书，并承诺严格遵守，全面履行责任。

一、甲方同意：乙方在开设专用账户后，甲方同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20%的比例（不低于20%）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施工单位设立的专用账户；

二、乙方同意：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在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同意由甲方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20%的比例（不低于20%）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乙方设立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管理（施工）

责
任
书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方针，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目标责任制，强化各级领导尤其是主要领导的安全意识和事故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领导，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遏制重特大事故，保障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颁布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____（甲方）与____（施工企业）特签订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如下：

工程名称：_____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乙方项目安全员：_____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1、杜绝责任死亡和重伤事故，年负伤人数不超过 1 人；
- 2、杜绝重大火灾、机械、爆炸事故；
- 3、杜绝中毒事故；
- 4、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5、不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
- 6、安全隐患整改率达 100%；
- 7、重大危险源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内；
- 8、大气污染、污水排放及噪声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内；
- 9、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上岗持证率 100%；
- 10、全员职工三级安全教育覆盖率 100%；
- 11、施工现场安全达标率 100%。

二、乙方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一）乙方指定的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负责人，对安全、消防工作全面负责。

（二）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安全生产“三同时”措施，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及操作规程，并贯彻实施。

（三）严格安全管理，认真组织落实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保证施工现场有安全标志、色标、警示牌等必要安全防范提示，做到文明施工。

（四）安全生产负责人定期召开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将会议纪要报甲方备案。认真开展每周一次安全日活动，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表内容，检查生产现场的

安全施工措施，认真排查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

（五）安全生产负责人定期组织工人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并落实执行情况，对新工人必须购买保险并进行安全教育，教育工人遵章守纪和正确使用安全防范设施和防护用品，检查特殊作业人员是否有持证上岗。

（六）督促指导工人严格按照工艺规程进行安全操作，制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的行为。

（七）对现场搭设及安装的大型机械、电器设备应配备管理员及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必须有技术交底的验收手续，方能使用。

（八）乙方要结合实际，每季度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并向甲方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九）乙方要加快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开展重大危险源的普查登记和监控，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十）发生工伤事故，尤其重大伤亡事故应注意要保护现场，并立即通知甲方，不得隐瞒不报、虚报或有意拖延报告，告知甲方后，应在甲方的监督下妥善处理事故。

（十一）乙方主要领导及安全生产责任人要加强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领导，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督促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各项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完成。

（十二）采取其他各种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三、乙方消防管理工作要求

（一）乙方应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乙方应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消防知识培训。

（三）乙方应进行经常性的防火安全检查，及时制止、纠正违法、违章行为，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

（四）乙方应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指定专人维护管理，保证消防设施器材的正常、有效使用。

（五）乙方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证防火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六）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不得占用疏散通道或者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上设置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不得封闭安全出口，不得遮挡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七）遵守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严禁安装、拆改各种电器设备、开关，严禁在电源线上乱加负载，严禁超负荷使用电器，以免发生事故。

(八) 火灾发生后，及时报警、迅速组织扑救和人员疏散，不得不报、迟报、谎报火警，或者隐瞒火灾情况。

(九) 火灾扑灭后，及时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并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妥善处理事故后续事宜。

四、考核与奖惩

(一)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将在工程施工期间每季度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管理情况进行考评。若乙方对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未发生重大事故的，则对其给予表彰；若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工作不达标的，发生安全、消防事故的，则给予通报批评。

(二) 乙方应自行承担因管理不善而产生的安全、消防事故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必要时，甲方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工程项目：_____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参建单位人员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各项公务活动，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自愿接受监督，现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各项规定。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按要求落实廉洁教育责任，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监督。

三、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履行权利义务（债权、债务）。

四、不组织任何形式有可能影响甲方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

五、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非公务费用，不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标格式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标定标分离法的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第二节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简易评标法的项目）/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非简易评标法的项目）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六、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附表三：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附表五：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附表六：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附表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表八：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附表十：标后履约承诺书

附表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十一：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由投标人填写)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如有)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资质等级 (如有)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有效的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u> 资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联合体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以承担施工工作的任一单位为牵头人， <u>联合体的全部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单位</u> 。	
类似项目 业绩 (如有)	投标人（联合体的任一单位）在近 3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 <u>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u> 载明的时间为准）， <u>完成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为 540 万元或以上的城市供排水工程施工业绩</u> 。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 <u>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u>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进粤登记 (如有)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法定代表人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如有)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p>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委派项目负责人。</p> <p>1. 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注册有效期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p> <p>2.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3. 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适用城市供排水项目）（不适用于简易评标法）</p> <p>4.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p> <p>5. 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6. 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1人	姓名：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2）联合体成员：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六、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____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4.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5.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6.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如有）：_____（签字）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 表后须附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表后需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项目负责人社保时间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技术负责人（如有）社保时间要求按照评分标准要求一致，如评分标准没有设置技术负责人的评分项则应与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中的人员社保时间要求一致。

5.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非供排水项目）

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供排水项目）

6.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8.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以及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获奖名称	
发证部门	
获奖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注：1. 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七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五、本单位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六、本单位为大中型企业，通过_____（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参与投标，_____（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单位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八、本单位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_____已经认真阅读、知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经过认真考虑，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竞标，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无条件全面遵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接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开展本工程分包，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仅以最低价法进行分包；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场，承诺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一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3.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进场，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4.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和共管，承诺将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支出，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5.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6. 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7.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8.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9.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10.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1.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获得_____（省、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其他奖项）。

13.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达到_____（省、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其他标准）。

14.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使用相关绿色建材。

15.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

若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页码索引
				例： 附表 x 第 x 页
合计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标格式

(项目名称)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包括人工费_____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暂列金额为_____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__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八章“技术标准和和要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有关内容，开评标过程中将引用投标人填写生成的PDF文件的数据作为评标依据。如投标人未

办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后上传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该上传的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内容应当与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内容保持一致。若内容不一致的，以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为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3	计划竣工日期		
4	缺陷责任期		
5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6	误期赔偿费		
7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8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9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但投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约定内容的，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3. “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的，应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4.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

5.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

综合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的保证机构系统办理，并附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及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投标人在应用殷雷、新点、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五、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